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5-tz32

**采购项目：** 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 **项目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其**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ya2025-tz32**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85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以供应商线上提供质疑函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8、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270,15757696186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询问联系人：陈女士 询问联系电话：0576-88511860

质疑联系人：赵老师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11813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星云路21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响应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整**▲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寄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整** |
| 8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如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上午9:3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1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无要求。 |
| 1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3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利润、税收、管理费、信息采集费用、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的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30分钟。**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1.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 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准备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6、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期间影响供应商代表人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1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8、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0、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十）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85分，投标报价分值15分。评审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四）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较高者为先，商务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0分）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采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认证范围含信息采集服务，其他不得分。****（上述证书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应当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经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采集服务及相关类似项目实际管理经验的，凭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得3分；仅有管理考评成功经验的，凭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经理所服务的业主方证明文件、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用工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且三份文件为同一时间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信息采集服务类似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技术分（75分） | 项目启动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启动实施进度表是否符合项目启动要求进行打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可行且措施全面充足的得5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合理比较可行且措施比较全面充足的得3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加强，离满足项目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信息采集人员数量进行打分。10人及以上的得5分；6-9人的得3分；3-5人的得1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信息采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用工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采集人员招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中途离职后补录方案，补录期限或其他备选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距离项目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信息采集机动车辆数量进行打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3辆及以上的得6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2辆的得3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1辆的得1分；未提供信息采集机动车辆的不得分。**（①以上信息采集机动车辆购置时间均不得超过5年，以购置发票开具时间为准；②提供车辆照片、简介、功能等方面的介绍，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车辆须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 根据投标人是否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且管理人员、采集人员、信息处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进行打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且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层级管理图的得5分；项目组人员专业基本齐全，结构有不合理的地方，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层级管理图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结构和层级管理体系简单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例如行为规范、行政制度；考核办法例如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信息处理人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执行制度例如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管理管理人员、采集员、信息处理人员的素质等）进行打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合理、可行、先进的得5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3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基本提及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业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阐述本项目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重要性、理解和认识进行打分。能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3分；较为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2分；不能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的动态更新服务，确保掌握城市管理部件状态，实现精确定位、准确派遣情况，提出部件动态及地理编码更新目标、方法、流程、相关技术支撑等技术方案；提出部件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且应对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比较明确、针对性比较强、方法科学且应对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分析不到位不明确且应对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要求阐述关于本项目片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方面的实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关键点，并进行准确分析阐述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内容进行打分。建议分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现状的得3分；建议分析基本符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对项目现状了解有待加强，建议分析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慧城管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智慧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进行打分。内容的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的得3分；内容的思路比较明确、针对性比较强、方法比较科学的得2分；思路模糊、无针对性、方法不科学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以及对本地区的了解程度和路线熟悉情况，提供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清晰度一般、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上、下班以及相关工作流程进行打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2分；应急预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信息采集器”管理办法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进行打分。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的得2分；基本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进行打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针对本项目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进行打分。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打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进行打分。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实行跟踪、反馈制度，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进行打分。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信息采集员、信息处理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和组织情况；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信息处理人员培训等进行打分。方案制定清晰、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制定比较清晰、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制定不够合理，工作安排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运行设备（如巡查设备、采集器等）的得2分，承诺的设备存在缺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其他创新举措 |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2种创新举措实施方案（例如服务流程细节、拟投入设备进一步优化完善等），旨在提升智能采集效率。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强的，每种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可行性一般的，每种得1分；方案仅简单提及，可行性有待完善的，每种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价格（15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5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 85 | 1年 |  |

**二、技术参数**

**（一）信息采集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今年计划对智慧城管实施范围内中央创新区（台州湾新区）约14平方公里进行城市管理中的街面问题采集、普查及入库等工作，全年计划信息采集量30000件，其中智能视频分析上报不少于50%。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完成全年采集量30000件（智慧城管系统一个案件循环视作一件），并根据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视频监控工作量及专项普查量计入全年采集量。供应商信息采集工作方案与采购方共同商定，满足采购方信息采集工作需要。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智慧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视频巡逻和设备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根据业务需求在物业小区、垃圾分类、防汛防台、重大活动期间等工作中开展相应普查、抽查、评价等工作；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市民反馈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视频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3、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4、根据业务需求在物业小区、垃圾分类、防汛防台、重大活动期间等工作中开展相应普查、抽查、评价等工作；

5、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6、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7、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8、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9、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10、定期提供“智慧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1、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建管委和上级要求落实的其他指定任务。

12、信息采集内容每个季度全覆盖，考核时不重样；

13、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巡查设备等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拍照与录像，并及时进行反馈；

14、信息采集员遵纪守法，不发生与工作相关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15、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小广告；

（2）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3）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可以复位的；

（4）交通护拦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5）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6）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未损坏）；

（7）雨水篦子轻微堵塞疏通；

（8）共享单车倒伏；

（9）违规出店经营劝导；

（10）无证经营游商劝离等。

**（二）采集设备的管理要求**

采集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由供应商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只包含数据流量费）由供应商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三）工作要求**

根据智慧城管工作需要，需重新划定智慧城管系统采集网格。供应商应在中标后3天内，根据智慧城管系统要求，调整采集人员的网格，保证信息采集工作在台州湾新区的顺利运行。

**（四）项目实施范围**

1、信息采集业务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中央创新区（台州湾新区）范围，总面积约14平方公里。如果因管辖范围有临时调整变化，中心可适当调整和延伸信息采集范围。

2、视频巡逻

工作地点由采购方提供场地和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由供应商负责安排人采集信息，如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视频监控设备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如遇无法维修需供应商重新采购设备）。

供应商所安排的采集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安排从事信息采集、督查和视频巡逻等工作内容，并按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变换。

3、设备巡查

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并提供巡查设备，由供应商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巡查设备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维修费用，但不可中断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在实施范围内对巡查范围和巡查路线进行划分，完成城市管理的事件、部件采集工作。

**（五）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约期间，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每月考评。合同期满后，如采购方认为必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延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六）项目定量**

定量下限指标：必须保证完成采集量不少于30000件。

**（七）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信息采集时间要求：每天8：00-18：00，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节假日和双休日原则上不休息。

2、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含公共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部件类、扩展类。

3、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遗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4、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5、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城市管理事件大类分类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扩展事件。

6、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7、差错率计算方式：不可立案信息（不含专项普查）/上报信息总数\*100% 。

8、巡查密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覆盖率。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 。

9、定量基数：指每年（按365天计算）投标人上传有效案卷的累计总量。

10、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进行轮换。

11、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12、相关考核办法

（1）考核等级

考核每月一次，得分超过90分（含）的为优秀；超过80分（含）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1）一年内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可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扣当月1%的对应合同款，每季结算一次。

（2）考核内容：具体见附件《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考核表》

**（八）“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信息采集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确保能使用移动互联网；采购方提供运行在安卓系统移动终端的APP和相应的技术支持，不提供IOS版本APP和技术支持。

**（九）采集队伍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完成全年采集量30000件（智慧城管系统一个案件循环视作一件），并根据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视频监控工作量及专项普查量计入全年采集量。供应商信息采集工作方案与采购方共同商定，满足采购方信息采集工作需要。

2、信息采集队伍中的组成人员对采购方的工作安排、指令等相应、执行情况，列入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日常考核。供应商每月支付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前，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支付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在次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3、供应商在签定合同10日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

4、信息采集员条件：

（1）文化程度：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以上，下岗失业失土人员优先，复退军人优先。

（2）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

（3）性别：不限。

（4）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智慧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

（6）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5、中心视频监控员及管理人员条件：

（1）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复退军人优先。

（2）年龄：20周岁至35周岁。

（3）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4）工作要求：需具有城市信息采集项目培训、管理经验。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要有吃苦精神和为智慧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

（6）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6、其他补充说明

（1）供应商与采购方根据台州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能够保证年任务量的完成。

（2）供应商在签定合同1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上岗，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三、商务需求**

1、总体要求：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提供设备、服务、验收及相关文件的提交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利润、税收、管理费、信息采集费用、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采购范围：采购范围为采购方提供的项目需求所包含的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等所有内容。

4、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约期间，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每月考评。合同期满后，如采购方认为必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延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5、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6、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季支付，每季按合同总价的15%进行支付，同时核减本季度的考核情况。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后，根据本季度的考核结果，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四、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考核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考核人：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法** | **考核结果** | **考核得分** | **计扣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上报有效信息数根据各区县定额完成****（30分）** | 1.月上报数（10分） | 台州湾新区信息采集 | 月均上报量2500条，其中，其中采集上报：部件不低于100条；事件不足部分按2元/条计扣、部件不足部分按4元/条计扣；其中事件每100条扣1分、部件每8条扣1分计算，扣完10分为止。 | 系统统计 |  |  |  |
| 2.差错率（7分） | 差错率不超过4%，每增加0.5%，计扣1000元，并扣1分，扣完7分/扣完7000元为止。（具体公式见最后一页备注） | 系统统计 |  |  |  |
| 差错率小于2%的，每减小0.2%，加2分，最多加15分。 |
| 3.事部件大小类率（5分） | 事部件覆盖率（不含处罚案件）大类全覆盖、小类大于145类，每少1类扣1分，并扣500元。小类低于140类的一次性扣5000元。大小类覆盖类型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200元，最多扣5分。 | 系统统计+智慧城管中心反馈 |  |  |  |
| 4.小类数量（5分） | 当月小类数量排名第71到第80位的事部件数量总和不少于30件，每少1件扣1分，并扣1000元，最多扣5分。 |  |  |  |  |
| 5.重大差错（3分） | 产生重大差错的，事件每件扣100元，部件每件扣200元，并相应扣1分，扣完3分为止。扣完3分为否定项，当月考核不合格。 | 智慧城管中心反馈 |  |  |  |
| 二、**信息回复情况（核查与核实）****（25分）** | 6.核查率（5分） | 不得低于98%，每下降0.1%，扣100元，并扣 0.5分，扣完5分/扣完1000元为止。 | 系统统计 |  |  |  |
| 高于99%的，每增加0.3%，加1.5分，最多加5分。 |
| 7.按时核查率（5分） | 不得低于95%，每下降0.1%，扣50元，并扣 0.5分，扣完5分/扣完500元为止。 | 系统统计 |  |  |  |
| 高于98%的，每增加0.1%，加0.5分，最多加5分。 |
| 8.核实情况（10分） | 根据系统发出或者智慧城管中心发出的核实指令（电话）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超时的，每件扣100元，并扣2分，上不封顶；超过1小时回复的，每件扣200元，并扣3分，上不封顶；全部按时回复的，得10分。 | 系统统计或受理员登记 |  |  |  |
| 9.回复超时（5分） | 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含）以上的或因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300元，并扣4分，上不封顶。无以上现象的，得5分。 | 系统统计 |  |  |  |
| **三、巡查密度****（5分）** | 10.间隔密度合格率（5分） | 巡查间隔时间重要地段每2小时不少于1次（上午，要求9:00、11:00各完整巡查一次，下午14:30、16:00各完整巡查一次，其余时间合理安排巡查），其他地段每4小时不少于1次（上午，要求10:00左右完整巡查一次，下午15:30左右完整巡查一次，其余时间合理安排巡查），间隔密度合格率为90%，每下降1%扣500元，并扣1分，扣完5分为止。（根据时令适时调整巡查时间，以中心通知为准） | 系统及人工抽查结合 |  |  |  |
| **四、漏报情况****（15分）** | 11.失报率（5分） | 失报率不得超过0.2%，每超过0.05%扣200元，并扣1分，扣完5分/扣完1000元为止。 | 智慧城管中心现场巡查督查 |  |  |  |
| 失报率少于0.2%的，每减少0.05%，加1.5分，最多加5分。 |
| 12.产生重大影响的（10分） | 在工作时间内因由新闻曝光、行业监管和社区反映、热线受理及智慧城管中心巡查到未上报的并且产生重大影响，每发生一次扣1000-2000元，不受失报率限制，并扣4分，扣完10分为否定项，当月考核不合格。 | 智慧城管中心现场巡查督查、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等 |  |  |  |
| 上述监管中未上报并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受失报率限制，每件扣3000-5000元，并扣5分，扣完10分为否定项，当月考核不合格。 |  |  |  |  |
| **五、人员、设备管理情况****（20分）** | 13.区域人员配置（5分） | 采集员必须在各自区域时时在线巡查，1个管理员每日督察，智慧城管中心抽查，按月统计，每少一人次扣100-200元，并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系统轨迹查询+现场抽查 |  |  |  |
| 14.员工队伍管理（5分） | 不能发生吃、拿、卡、要和有责纠纷、弄虚作假行为，核实首次扣1000-5000元，并扣5分，核实第二次则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能参与下一年度信息采集招标。 | 智慧城管中心现场巡查督查、媒体曝光、行业监管和群众举报等 |  |  |  |
| 15.每月支付工资前是否征得甲方同意（10分） | 经过甲方同意的，不扣分；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扣10分。 | 智慧城管中心人员统计 |  |  |  |
| **六、智慧城管中心交办的工作（5分）** | 16.按时完成智慧城管中心交办的工作（5分） |  |  |  |  |  |
| 总得分： |  | 总计扣： |  | 考评情况： |  |

**备注：考核基本分100分（加分30），总分130分，合格（80--89），优秀（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涉及以上计扣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上报有效数据（核查和核实）=上报问题总数（包括普查）+核查上报数据-无效上报数据

2.月上报率=月上报有效数据/月上报基数

3.差错率=（无效上报数据）/（上报总数）

4.重大差错：中心交办的案卷不采集及在差错案件评定范围内重复上报次数达3次及3次以上的案卷（安全隐患除外）

5.核查（实）率=核查（实）案件/应核查（实）案件

6.按时核查（实）率=限时核查（实）案件/应核查（实）案件

7.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其中不合格采集员：即抽查到该区域内无采集人员或采集员巡查次数少于在规定时间内巡查次数

8.失报率=漏报案件数/上报案件总数

其中对差错案件无效案卷有以下评定范围并计扣：

未纳入范围、未规定上报的、地址不清、整改范围、重复上报（一个月内或规定时间内可再次上报，但具有安全隐患除外）、照片不清、照片不符、类别错误、无背景、定位偏差、已延期缓办（电话通知）以及回退作废案件（电话通知）按100%计扣；流动性强按50%计扣；问题轻微按20%计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季支付，每季按合同总价的15%进行支付，同时核减本季度的考核情况。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后，根据本季度的考核结果，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七条：项目要求**

1、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每月考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认为必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延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完成全年采集量30000件（智慧城管系统一个案件循环视作一件），并根据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视频监控工作量及专项普查量计入全年采集量。乙方信息采集工作方案与甲方共同商定，满足甲方信息采集工作需要。

3、信息采集队伍中的组成人员对甲方的工作安排、指令等相应、执行情况，列入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乙方每月支付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前，需征得甲方同意，支付前未征得甲方同意，在次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4、在服务期内，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5、其他补充说明

（1）乙方与甲方根据台州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能够保证年任务量的完成。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信息采集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在签定合同1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附件4）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编号为tzya2025-tz32）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编号为tzya2025-tz32）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编号：tzya2025-tz3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6）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0）

6、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1）；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3）；

**附件6**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10分）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采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认证范围含信息采集服务，其他不得分。****（上述证书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应当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 项目经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采集服务及相关类似项目实际管理经验的，凭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得3分；仅有管理考评成功经验的，凭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经理所服务的业主方证明文件、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用工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且三份文件为同一时间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信息采集服务类似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 技术分（75分） | 项目启动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启动实施进度表是否符合项目启动要求进行打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可行且措施全面充足的得5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合理比较可行且措施比较全面充足的得3分；项目启动方案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加强，离满足项目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信息采集人员数量进行打分。10人及以上的得5分；6-9人的得3分；3-5人的得1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信息采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用工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采集人员招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中途离职后补录方案，补录期限或其他备选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距离项目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信息采集机动车辆数量进行打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3辆及以上的得6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2辆的得3分；信息采集机动车辆配备1辆的得1分；未提供信息采集机动车辆的不得分。**（①以上信息采集机动车辆购置时间均不得超过5年，以购置发票开具时间为准；②提供车辆照片、简介、功能等方面的介绍，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车辆须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
|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 根据投标人是否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且管理人员、采集人员、信息处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进行打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且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层级管理图的得5分；项目组人员专业基本齐全，结构有不合理的地方，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层级管理图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结构和层级管理体系简单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例如行为规范、行政制度；考核办法例如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信息处理人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执行制度例如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管理管理人员、采集员、信息处理人员的素质等）进行打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合理、可行、先进的得5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3分；各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基本提及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业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阐述本项目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重要性、理解和认识进行打分。能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3分；较为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2分；不能准确阐述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的动态更新服务，确保掌握城市管理部件状态，实现精确定位、准确派遣情况，提出部件动态及地理编码更新目标、方法、流程、相关技术支撑等技术方案；提出部件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且应对措施完善的得5分；内容比较明确、针对性比较强、方法科学且应对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分析不到位不明确且应对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要求阐述关于本项目片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方面的实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关键点，并进行准确分析阐述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内容进行打分。建议分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现状的得3分；建议分析基本符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对项目现状了解有待加强，建议分析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慧城管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智慧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进行打分。内容的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的得3分；内容的思路比较明确、针对性比较强、方法比较科学的得2分；思路模糊、无针对性、方法不科学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以及对本地区的了解程度和路线熟悉情况，提供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清晰度一般、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上、下班以及相关工作流程进行打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先进的得2分；应急预案可行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信息采集器”管理办法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进行打分。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的得2分；基本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进行打分。适用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针对本项目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进行打分。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打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进行打分。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实行跟踪、反馈制度，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进行打分。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信息采集员、信息处理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和组织情况；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信息处理人员培训等进行打分。方案制定清晰、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制定比较清晰、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制定不够合理，工作安排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运行设备（如巡查设备、采集器等）的得2分，承诺的设备存在缺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其他创新举措 |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2种创新举措实施方案（例如服务流程细节、拟投入设备进一步优化完善等），旨在提升智能采集效率。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强的，每种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可行性一般的，每种得1分；方案仅简单提及，可行性有待完善的，每种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一、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二、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利润、税收、管理费、信息采集费用、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